

肆、附錄

1、圖書館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2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2521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為促進圖書館之健全發展，提供完善之圖書資訊服務，以推廣教育、提升文化、支援教學研究、倡導終身學習，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圖書館，指蒐集、整理、保存及製作圖書資訊，以服務公眾或特定對象之設施。
前項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數位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四條 政府機關（構）、學校應視實際需要普設圖書館，或鼓勵個人、法人、團體設立之。
圖書館依其設立機關（構）、服務對象及設立宗旨，分類如下：
一、國家圖書館：指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以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及研究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徵集、整理及典藏全國圖書資訊，保存文化、弘揚學術，研究、推動及輔導全國各類圖書館發展之圖書館。
二、公共圖書館：指由各級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終身學習及辦理閱讀等文教活動之圖書館。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指由大專校院所設立，以大專校院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支援學術研究、教學、推廣服務，並適度開放供社會大眾使用之圖書館。
四、中小學圖書館：指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級學校所設立，以中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供應教學及各類學習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圖書館。
五、專門圖書館：指由政府機關（構）、個人、法人或團體所設立，以所屬人員或特定人士為主要服務對象，蒐集特定主題或類型圖書資訊，提供專門性資訊服務之圖書館。
- 第五條 圖書館之設立、組織、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經費、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服務推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 第六條 圖書資訊分類、編目、建檔及檢索等技術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國家圖書館、專業法人或團體定之。
- 第七條 圖書館應提供其服務對象獲取公平、自由、適時及便利之圖書資訊權益。
前項之服務，應受著作權法有關合理使用館藏規定之保護。
- 第八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等項服務，得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訂定相關規定。
- 第九條 圖書館辦理圖書資訊之採訪、編目、典藏、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推廣輔導、館際合作、特殊讀者（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服務、出版品編印與交換、圖書資訊網路與資料庫之建立、維護及研究發展等業務。
前項特殊讀者服務，其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置、提供與技術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圖書館應寬列經費辦理第一項業務。
- 第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並得置專業人員辦理前條所定業務。
公立圖書館之館長、主任或管理員，應由專業人員擔任。
公立圖書館進用第一項人員，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任用，必要時，得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或依其他法規聘兼。
-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分別設立諮詢會，策劃、協調並促進全國及所轄圖書館事業之發展等事宜。
前項諮詢會之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第十二條 為加強圖書資訊之蒐集、管理及利用，促進館際合作，各類圖書館得成立圖書館合作組織，並建立資訊網路系統。
- 第十三條 圖書館為謀資源共享，各項圖書資訊得互借、交流或贈與。
- 第十四條 圖書館如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辦理報廢。
- 第十五條 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
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前項出版人將其出版品送存各國立圖書館。
-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圖書館輔導體系。

- 第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實施圖書館業務評鑑，經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績效不彰者，應促其改善。
- 第十八條 出版人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經國家圖書館通知限期寄送，屆期仍不寄送者，由國家圖書館處該出版品定價十倍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國家圖書館全國出版品送存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國圖事字第 10301002322 號令訂定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依圖書館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國出版品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及數位形式等出版品。
- 三、全國出版品之送存以公開出版者為範圍，下列出版品不納入送存範圍：
 - (一)不具實質內容之筆記書、日記簿、行事曆、家計簿、商品目錄、展覽目錄、價目表、商品說明書等。
 - (二)連續發行之藝文活動資訊表或摺頁、博奕類報紙。
 - (三)網路文獻、個人數位文件檔案、電子佈告欄、電子郵件、電子廣告促銷資料及其他通信聯繫之文件、各類軟體、搜尋引擎、線上電腦遊戲、線上資料庫。
- 四、各類出版品應送存一份至本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送存時應配合如下：
 - (一)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之出版人可親自到館送存，或以郵寄，貨運方式送存，如以郵寄、貨運方式送存，應於書箱或信封外註明「送存」字樣，並附**送存清單**(如附件一～四)以利清點核對。
 - (二)同一題名圖書(即內容相同之同一種書)於同年度內以不同裝訂格式發行者，得擇一送存。
 - (三)有附件之圖書、期刊與視聽資料，附件應併同送存。
 - (四)數位出版品之送存，應上傳檔案至本館電子書刊送存閱覽服務系統，如提供載有數位出版內容之實質載具，得以親送或郵寄並附送存清單(如附件五)，以利清點核對。
 - (五)送存之數位出版品，應涵蓋其完整內容，資料不得加密，且不得有閱讀期限等其他任何限制，經本館檢查有不符者，應於本館通知期限內重新送存。
- 五、圖書、視聽資料與數位出版品等應於發行後三十日內送存；期刊報紙應於發行後十四日內送存。

前項出版發行時間如僅標示年度，以該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發行日；如標示年月，以出版品發行年月最後一日為準。
- 六、出版人逾本要點第五點之期間未送存，本館將通知限期三十日內完成送。屆期仍未送存，則依圖書館法第十八條處以罰鍰。
- 七、本要點經國家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送存清單請至 http://www.ncl.edu.tw/downloadfilelist_316.html 下載

3、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3 日文化部文版字第 1023036657 號函訂定

- 一、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政府出版品（以下簡稱出版品），指以政府機關及其所屬機構、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書資料。
- 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訂定出版作業規範及辦理出版品之編號、寄存、銷售等管理事項。行政院所屬各一級機關得定期查核其所屬機關、機構、學校前項管理事項之執行績效。
- 四、各機關應依相關國際標準編號規定及出版品統一編號作業規定，編印出版品。
 - （一）出版品國際標準編號：

各機關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申請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以 ISBN 標示）、出版品預行編目（Cataloging In Publication；以 CIP 標示）、國際標準期刊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以 ISSN 標示）或國際標準錄音／錄影資料代碼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cording Code；以 ISRC 標示）。
 - （二）統一編號作業規定：

政府出版品應使用本部建置之政府出版品資訊網（網址為 <http://open.nat.gov.tw/gpnet>）申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Government Publications Number；以 GPN 標示），每一獨立出版單元以申請一號為原則，不同出版形式應分別申請；重製時沿用舊編號，修正或增訂時重新申請。連續性出版品創刊時申請一號，連續出刊時沿用舊編號，更名時應重新申請。
- 五、本部應依地區分布及便民服務原則，選定寄存圖書館。各機關應寄送出版品至本部指定圖書館，辦理出版品寄存服務，並得視需要另行選定其出版品寄存對象。
- 六、各寄存圖書館辦理政府出版品業務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寄存圖書館應就寄存之政府出版品提供閱覽、參考諮詢、資訊檢
索、館際合作及其他服務。
- (二) 寄存圖書館應自收到各機關分送之政府出版品一個月內於政府出版
品資訊網辦理點收，點收後二個月內提供服務。但連續性出版品僅
於首次收到時辦理點收，並應定期辦理檢查作業。
- (三) 寄存圖書館應就收到之政府出版品進行分類編目或建檔管理，並應
登錄、統計其典藏及借閱情形。
- (四) 寄存圖書館應每三個月檢查政府出版品收受情形，並自行洽出版機
關索取應寄存之政府出版品，出版機關應於一個月內完成分送。但
連續性出版品則視其出版頻率辦理。
前項索取之出版品，逾出版日期一年者，出版機關得不予提供。
- (五) 寄存政府出版品之最低保存年限如下：
 - 1. 圖書：五年。
 - 2. 連續性出版品、非書資料及電子出版品：三年。
 - 3. 屬文宣資料或小冊子者，得僅保存一年。
- (六) 寄存政府出版品未逾保存年限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淘汰：
 - 1. 資料過時或內容錯誤。
 - 2. 破損至無法修補致影響閱讀。
 - 3. 舊版有新版可替代，且不影響使用需求。
 - 4. 已有中英文版本之其他罕見語文版本或讀者絕少使用之語文版
本。
 - 5. 幾近相同之出版品中，內容較簡略。
 - 6. 五年內未曾借出或利用。
 - 7. 已有彙編本、合訂本或其他媒體儲存版本。
 - 8. 已有掃瞄或其他電子化方式保存。
- (七) 寄存圖書館就逾保存年限或得予淘汰之政府出版品，應列冊後轉贈
其責任區內之圖書館或銷毀。責任區之劃分，由本部定之。
- (八) 寄存圖書館應指定專人為寄存業務聯絡人。
- (九) 寄存圖書館應於其網頁及文宣資料中揭示寄存服務相關資訊。
- (十) 本部得查核寄存圖書館之執行績效，查核結果得作為選定寄存圖書
館之參考。

七、各機關發行之出版品，應依圖書館法及有關法令分送，其中國家圖書館應
送二份，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一份。

八、出版品國際交換工作，由國家圖書館辦理。必要時，各機關得自行辦理專
案交換工作。

九、各機關應就其出版品自行定價銷售或委託代售，並提供本部洽定之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統籌展售。

前項代售酬金以不超過出版品定價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公開評選或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十、政府出版品之售價以編印成本為計算基礎，並得視版稅、管銷費用、委託代售費用、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

十一、實體政府出版品送統籌銷售之作業方式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一) 各機關應填具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如附件一），連同一定數量之出版品送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銷售，並得應展售門市之銷售需求，視庫存情形提供所需數量。
- (二) 各機關首次送展售門市之政府出版品，其中一份得標示「樣品」戳記供推廣用，不列入結帳及庫存數。展售門市並應就樣品造冊備查。
- (三) 展售門市定期依實際銷售數量，製作結帳清單，以不低於定價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結付帳款。
- (四) 各機關及展售門市得於定期結帳期間辦理政府出版品退還事宜。
- (五) 各機關寄送政府出版品之運費，首次由機關負擔；其餘寄送及退還之運費，應由展售門市負擔，但得視情況由展售門市與機關議定。
- (六) 各機關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時，應附帶約定提供展售門市銷售之義務；其代售酬金，由各機關之合作或委託對象與展售門市洽定之。

十二、本部得就統籌展售之需要，函請各機關重製其庫存已罄之出版品。

各機關未能提供時，應授權或取得轉授權，由本部重製展售。

十三、各機關得視出版品之性質及需要，自行辦理其他流通服務。出版品同時公開於網路者，應於政府出版品資訊網政府出版品專區登載連結網址，並隨時更新。

十四、政府出版品授權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各機關策劃出版作業時，對於著作人之認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等約定事項，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 各機關就其出版品得擇適當者辦理授權，並依出版品性質、授權方式、利用範圍等，收取合理使用報酬。
- (三) 各機關辦理出版品授權，得採下列方式：
 1. 全部授權：授權他人得以各種方法，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利用該出版品及再授權他人利用。

2. 部分授權：得視利用目的、地域、時間、內容、方法，選擇適當者辦理授權。

(四) 各機關出版、發行圖書、連續性出版品時，於已取得著作財產權範圍內，得同意由本部辦理流通利用。圖書、連續性出版品之同意利用應包括同意由本部自行、由本部授權他人流通利用及由本部統籌洽定其合理使用報酬。

(五) 各機關同意由本部辦理圖書或連續性出版品流通利用時，應將該出版品、同意函及利用清單（如附件二）函送本部，如有電子檔應併送之。電子檔應符合規範（如附件三），並應於送交本部前，先掃除電腦病毒及自行備份存檔。

(六) 各機關同意由本部辦理連續性出版品流通利用時，應逐期就該期單篇文章全文或摘要分別同意之。

十五、各機關與團體、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發行出版品所收合理使用報酬，由各機關與合作或委託對象依合作目的、性質、出版品之價值及潛在市場需求等因素洽定之。

前項報酬以金錢為原則，必要時，得以等值出版品代替之。

十六、各機關得視業務需要，依據本要點另定相關管理作業規定。

十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或團體出版、發行之書刊資料，準用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4、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

97年7月2日行政院院授研展字第09721606775號函訂定

103年7月7日行政院院授發社字第1031301164號函修訂

- 一、為加強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委託研究計畫，指各機關依業務需要，動用公務預算或其主管運用屬政府所有之基金作為研究經費，委託大專院校、研究機構、團體或個人執行具研究性質之計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三款所稱之合作研究，具有委託性質者，準用本要點。
- 三、委託研究計畫，依計畫性質分類如下：
 - （一）行政及政策類研究：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辦理，其研究成果係作為政府機關業務改進或政策研擬參考者。
 - （二）科學及技術類研究：各機關為提升國家科學技術而辦理者。前項第一款行政及政策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二款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為科技部。
- 四、行政院所屬一級機關應視業務特性，依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訂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統籌管理所屬機關（單位）之委託研究計畫；所定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並公開登載於機關網頁。
- 五、各機關於編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概算前，應就政策需求、計畫目標、執行急迫性與可行性、預期成效、預算來源與編列之合理性、是否重複研究等進行先期審議，並報經機關首長核定。
- 六、科技部應建置政府研究資訊系統（英文簡稱為GRB），供各機關登錄建檔及查詢委託研究計畫資料。
- 七、各機關委託研究主題之選定，應以符合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各機關應參考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審慎選定委託研究主題、委託對象及研究人員；選定委託對象時，除應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應審慎衡酌考量。前項所稱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之研究期程重疊達四個月以上。
- 八、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主題及其研究重點，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增修異動時，應即更新。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全文，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 九、委託研究計畫如需出國考察，應另提出國計畫書，併委託研究計畫書審

查；考察報告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或由委託機關存檔備查。

十、各機關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外，應於委託研究計畫結束後四個月內將委託研究報告二份及電子檔函送國家圖書館辦理寄存，供公眾參考使用。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就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情形進行書面或實地查訪。

十二、委託機關之人員參與委託研究工作，不得支領研究計畫經費。

5、國家圖書館受贈圖書資料處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5 日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1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處理受贈圖書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贈圖書資料以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為收受依據，其中以下列類型與主題為優先：
 - (一)古籍及絕版圖書。
 - (二)民國 34(1945)年以前出版之中外舊籍。
 - (三)民國 34(1945)年以後臺灣出版之圖書資料。
 - (四)內容與臺灣相關之各國出版品。
 - (五)內容具學術價值之各學科外文著作。
 - (六)藝文海報、視聽資料、研討會論文集、族譜、善書等類型，以及海洋研究、東南亞研究、新移民研究等主題者。
 - (七)各行各業及各學科領域等方面有重要貢獻或有卓越成就及影響性之個人與團體之手稿、日記、書信、照片、媒體資料等。
 - (八)個人或團體蒐藏具價值之圖書資料。
 - (九)其他經本館認定具有典藏價值者。
- 三、受贈圖書資料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本館考量不納入館藏：
 - (一)本館已有三份(含)複本者。
 - (二)不符著作權法之規定者。
 - (三)有缺頁、破損不堪或畫線圈點污損者。
 - (四)缺乏編輯體例，無系統整理之個人剪報、散頁資料。
- 四、本館保有受贈圖書資料之處理權，包括典藏、陳列、淘汰、轉贈或其他處理方式。
- 五、受贈圖書本館於蓋贈書章後納入館藏，惟以不另闢專室專架保存為原則。
- 六、本館得視受贈圖書資料之數量及價值，以致送謝函、感謝狀、感謝盾牌或舉辦捐贈儀式等方式表達謝意。
- 七、本要點經本館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6、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淘汰要點

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6 日第六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9 日第六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24 日第二十二次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維持館藏書刊資料之質量水準，依據圖書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將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之館藏進行淘汰，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之書刊資料，本館至少保存壹冊（部、件）。該書刊如有紙本、微縮、光碟、或其他媒體等不同形式，則做選擇性收藏。
- 三、本館書刊資料淘汰原則如下：
 - （一）內容不符合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包含交換及贈送者）。
 - （二）過時且無史料價值之小冊子。
 - （三）已有新版之舊版書刊資料（舊版仍具參考價值者保留之）。
 - （四）不具學術性，或未被索引、摘要收錄之期刊。
 - （五）零星單期之期刊、報紙。
 - （六）殘缺、破損致無法閱讀，且不堪再次修補裝訂者。
 - （七）修補裝訂之費用，高於現仍銷售之書價者。
 - （八）過多之複本。
 - （九）參考價值低者。
 - （十）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者。
 - （十一）影像、聲音模糊之視聽資料。
 - （十二）書刊資料經清點，三年以上（含三年）仍未尋獲者。
 - （十三）已有彙編本或彙編版之單行本圖書、單本期刊或單片光碟資料。
- 四、依本要點淘汰之書刊資料，不包括清朝以前印行之善本書及普通本線裝書。但民國以來之普通本線裝書，得酌視情況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五、每年淘汰率以不超過總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
- 六、本館淘汰之書刊資料，得與國內外圖書館或同質機構，進行出版品交換或贈送。
- 七、本要點應經館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7、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盤點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第 4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確實查核館藏數量、掌握正確圖書典藏地點及圖書狀態，特訂定「國家圖書館圖書資料盤點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作業原則）。

二、本館圖書資料盤點之範圍，包括圖書、期刊、報紙、視聽及非書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特藏古籍文獻。其中特藏古籍文獻盤點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三、各專室（庫）於每一會計年度視其典藏總量、服務量，分別依據類號、刊名、資料類型或主題範圍，編定進度，依序進行盤點：

- （一）典藏總量 10 萬冊以下者，以 2 年為一盤點週期。
- （二）典藏總量 10 萬冊以上，30 萬冊以下者，以 5 年為一盤點週期。
- （三）典藏總量 30 萬冊以上，60 萬冊以下者，以 6 年為一盤點週期。
- （四）典藏總量 60 萬冊以上，100 萬冊以下者，以 8 年為一盤點週期。
- （五）典藏總量 100 萬冊以上，250 萬冊以下者，以 10 年為一盤點週期。
- （六）各專室（庫）於完成當年度盤點量後，未盤點之圖書，以抽盤點方式辦理。

四、盤點實施方式

- （一）定期盤點：各典藏單位依各典藏量編製進度表及列印書目清單，依序盤點。
- （二）不定期抽點：各專室（庫）各依藏書分類，每年進行重點區間抽盤點。

五、盤點結果處理

- （一）有書無目
 1. 有登錄號：送請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查核登錄簿無誤後，依圖書流程送編，建立目錄。
 2. 無登錄號：送請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登錄後，依圖書流程送編，納入館藏。
- （二）有目無書
 1. 書庫：立即在系統上註記圖書狀態，俾利讀者查詢，並不定期列印有圖書狀態之清單反覆搜尋，經半年搜尋不到者，須編製清單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補購。
 2. 開架閱覽室：至少搜尋五週以上，方能在系統上註記圖書狀態，經半年搜尋不到者，須編製清單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補購。
- （三）裝訂：盤點時發現破損圖書，註記其破損狀態，定期送裝訂。若破損致不堪使用，註記圖書狀態並列印清單，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補購。
- （四）淘汰：依本館書刊資料淘汰要點，編製淘汰清冊，奉核後，送館藏發展

及書目管理組，銷除登錄簿之登錄號及書目卡之登錄號，並由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填具財產減損單，以為秘書室財產減損之依據。

六、盤點紀錄處理

- (一) 定期盤點：各典藏單位應詳實填寫紀錄表，每年年底由知識服務組彙整呈報，簽核完畢仍發還原單位各自存查。
- (二) 不定期抽點：抽點後應詳實填寫紀錄表，盤點結果依本原則第五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8、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105年5月17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妥善保管特藏文獻，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藏文獻，係指保存於本館特藏文獻庫（含手稿室）內之善本古書、普通本線裝舊籍、漢簡、年畫、古文書、金石及墓志拓片、明信片、名家手稿、書畫、古地圖、雕版等相關文獻、文物。
- 三、本要點所稱之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指由特藏文獻組組主任指定專責辦理特藏文獻庫管理業務之該組同仁。
- 四、特藏文獻須經冷凍、低氧或燻蒸除蟲後，始得存放於特藏文獻庫。
- 五、特藏文獻庫應設有妥善的安全防護系統及措施，安裝防盜及保全設備，中央系統24小時監控。
- 六、特藏文獻庫之環境維護：
 - （一）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每日開啟庫門之後，及關閉庫門之前，須仔細檢查庫內之門窗、燈具等。
 - （二）庫內嚴禁煙火及攜入、存放各種危及特藏文獻安全之物品。
 - （三）庫內空調、機電設施列入本館空調、機電設備統一維護項目，每月定期檢查，預防及排除可能造成損害之不良因素。
 - （四）庫內消防設備，每年應由秘書室統一安排進行維護檢測，確保其正常運作；另於定點安置滅火器，供緊急時操作使用，並應於有效時限內定期更換。
 - （五）庫內所使用照明燈具以無紫外線燈管為原則，以降低光線對特藏文獻等的傷害。
 - （六）庫內應經常保持溫度攝氏二十度，相對濕度百分之五十至六十，減少因溫濕度變化對特藏文獻的損傷。
 - （七）庫內應定期清潔除塵及更換空調過濾網，隨時汰換天然樟腦丸。
- 七、特藏文獻庫遇火警、地震等緊急事故，應依「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庫緊急應變處理作業要點」處理。
- 八、特藏文獻庫門禁卡由特藏文獻組組主任及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保管，其他人員禁止隨意進出，如因公務進出庫時，須由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及經特藏文獻組組主任授權人員陪同始得進出。
- 九、進出特藏文獻庫須於「進出登記簿」登記時間、姓名、單位、事由、入庫時間、出庫時間、特藏文獻組證明人等欄位內容。
- 十、公務進出特藏文獻庫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一）讀者申請調閱。

- (二) 藏品入庫及維護修復。
- (三) 定期修繕、檢測相關設備及環境清潔維護等。
- (四) 進行盤點、定期抽查。
- (五) 緊急修繕。
- (六) 處理緊急災難。

十一、外賓參訪特藏文獻庫，應由相關單位簽請館長同意後辦理。

十二、特藏文獻之提借、歸架入藏：

- (一) 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須憑「特藏文獻借閱單」辦理讀者提借閱覽及歸架手續。
- (二) 「特藏文獻借閱單」分為三聯：第一聯由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保存，第二聯隨資料點交善本書室服務人員核對，由服務人員點交借閱者後保存，第三聯於提借時置於典藏櫃內該資料原位。
- (三) 資料歸還時由善本書室服務人員依第二聯點收，再交由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依第一聯核對無誤後，歸架入藏，並將置於典藏櫃內的第三聯抽回。
- (四) 本館人員因研究或辦理展覽前檢視、數位化作業等其他業務，需要提用特藏文獻資料時，仍須填妥借閱單，並加註提借用途。
- (五) 提借特藏文獻資料，無論使用完畢與否，當日中午及下班前必須歸還入庫。
- (六) 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提出特藏文獻及歸位時，應注意是否與所登錄情況相符。
- (七) 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每次提出特藏文獻時，應立即將典藏櫃上鎖，不得留待其歸位後再鎖。

十三、特藏文獻因需要而攜出館外前，應先經館長核准，並有特藏文獻組人員護送；限當日下午前歸還。

十四、特藏文獻之借展，依「國家圖書館特藏資料借展作業要點」辦理；如由本館辦理專案展覽則應擬具計畫簽請館長同意後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9. 國家圖書館特藏文獻盤點作業要點

105年4月19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落實特藏文獻藏品之管理，依據國有財產法第六十一條暨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十七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特藏文獻，係指保存於本館特藏文獻庫(含手稿室)內之善本古書、普通本線裝舊籍、漢簡、年畫、古文書、金石及墓志拓片、明信片、名家手稿、書畫、古地圖、雕版等相關文獻、文物。
- 三、本要點所稱之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指由特藏文獻組組主任指定專責辦理特藏文獻庫管理業務之該組同仁。
- 四、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應每年定期進行盤點及抽查作業。
- 五、特藏文獻之盤點，以六年為一盤點周期，並應分年度訂定盤點計畫，簽請館長同意後辦理，盤點結果應簽報陳核備查。
- 六、特藏文獻庫管理人員每季應簽請館長指派館內人員或邀請館外人員，會同特藏文獻組組主任抽查，抽查結果應簽報陳核備查；館長得隨時親自抽查。
- 七、為維護特藏文獻之完好，進行抽查、盤點作業時，人員需配戴口罩、手套；小心以手持拿並檢查保存狀況，注意是否有破損、老化等需修護情形並加以註記。
- 八、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10、國家圖書館手稿資料徵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核訂通過

- 一、國家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職司全國文獻典藏、保存文化，為蒐藏名家手稿以推動執行保存珍貴國家文獻之作業並充實本館館藏，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手稿資料，係指非印刷重製之手寫文本及圖像資料，不包括諸如打字稿、影印、視聽資料、微縮資料、剪報、電腦檔案等其他資料形式，若原件無法取得，本館可藏影印或複寫。
- 三、本館蒐藏國內現代及當代名人手稿資料。名人意涵概包括如政府首長、政治家、重要文官、軍事將領、外交官、學術界人士、科學家、作家、藝術家、宗教家、教育家、法官律師、媒體人士、地方士紳等對社會文化卓有貢獻之人士。
- 四、本館蒐藏外國重要人物之手稿資料，尤以對臺灣發生影響之外國人士。
- 五、本要點所稱手稿資料之形式，手寫文本包括書法、書信、小說、詩作、戲劇、散文、評論、日記、筆記、樂譜、短箋等各類體例；圖像資料則包括國畫、油畫、水彩、素描、蠟筆、粉彩、版畫、插畫、漫畫、設計圖、照片及以其他繪畫材料手作之圖繪。
- 六、本館接受各界捐贈手稿資料，惟資料來源必須明確合法，且贈送資料必須預先獲得本館之同意。對於未切合旨意之捐贈資料，本館得退還捐贈者或加以淘汰。
- 七、本館對入藏之捐贈手稿資料，得辦理各項推廣活動或進行數位化典藏，惟本館亦請捐贈者或著作權所有人提供充分授權。
- 八、本館典藏之手稿資料之出版、展覽、外借等活動，依本館特藏文獻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陳奉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國家圖書館與國外學術機構及圖書館簽署國際合作交流協議一覽表

一、國外合作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1	國家圖書館與美國國會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5/3/9 2007/11/28	中文古籍數位合作
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巴拿馬共和國中巴文化中心陳奉天先生紀念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6/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件等出版品之交換。 2.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3.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4.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蒙古國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6/8/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白俄羅斯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6/9/13	出版品（圖書、期刊、地圖、相片、樂譜及其他印刷和電子資源）的國際交換。
5	“歐盟資訊中心”協議	2006/9/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收到的所有歐盟出版品必須在同一典藏中處理、編目及製作索引。 2. 做為由典藏機構所產出的歐盟相關資訊的集中服務點。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提供充裕時間(每週至少 20 小時) 利用歐盟出版品及相關資料；凡免費出版品要讓一般民眾容易取得。 4. 儘可能和其他機構建立溝通的夥伴關係。 5. 參與歐盟代表有關歐盟一般性的資訊活動。 6. 定時地向歐盟代表報告參與歐盟之相關活動情形（討論會，國際會議，座談會及其他同性質的活動）。 7. 使用歐盟代表提供的特殊表單，每年向歐盟代表報告活動情況。
6	世界數位圖書館參與者協議	2008/7/11	參與者必須履行世界數位圖書館（WDL）參與者的義務，以多語文的形式免費提供重要的文化資料於網路上供眾利用。
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漢喃研究院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8/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3.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4.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5.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胡志明市科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8/1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越南河內國家大學圖書資訊中心合作協議	2008/12/7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1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拉脫維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9/3/20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1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香港大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9/5/13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雙方單位之出版品暨臺港兩地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p>政府出版品之交換。</p> <p>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p> <p>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p> <p>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p> <p>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p>
1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蒙古國國立兒童圖書館合作協議	2009/7/9	<p>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p> <p>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p> <p>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p> <p>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p> <p>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p> <p>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p>
1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華盛頓大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0/1/5	中文古籍數位合作。
14	國家圖書館與印度—台北協會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2010/7/6	<p>1. 雙方將合作於館方舉辦相關活動，以介紹印度文化予臺灣民眾。</p> <p>2. 協會將推薦印度籍漢學研究學者。自 2010 年起，館方提供申請方案供印度籍學者訪問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p> <p>3. 協會將協助館方聯繫印度境內各種機構，以與館方建立出版品交換關係。</p> <p>4. 協會將介贈印度出版品，由館</p>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p>方負責轉贈臺灣其他單位，並編製在臺灣關於印度之書籍之聯合目錄。</p> <p>5. 雙方相互推薦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發表專題演講，以增進雙方人民文化學術交流。</p> <p>6. 雙方將建立專業人員互訪計畫。</p> <p>7. 雙方將另商討與決定合辦之學術合作活動之實施與經費事項。</p> <p>8. 效期：2010年7月6日起五年內有效，得展延5年。</p>
1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俄羅斯聯邦國家預算機構「俄羅斯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0/12/6	<p>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p> <p>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p> <p>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p> <p>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p> <p>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p> <p>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以補充協議決定。</p>
1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1/7/26	中文古籍數位合作
1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俄羅斯聯邦國家預算機構「俄羅斯國家兒童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1/8/30	<p>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p> <p>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p> <p>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p> <p>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p>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已補充協議決定。
1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合作協議	2011/9/1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1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俄羅斯科學院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1/12/5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3.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4.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包括：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2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國立俄羅斯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1/12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文獻及古籍之數位化工作。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3.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及古籍書目資料庫。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2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巴伐利亞邦立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2/3/15	1. 出版品交換。 2. 雙方館藏中文文獻及善本書的編目及數位化。 3. 合作建立中文文獻及善本書的書目資料庫並研商數位館藏交換可能性。 4.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的圖書資訊活動交流；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展覽。 6.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2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2/11/5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和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2/11/28	1. 圖書館資源、數位化及利用。 2. 出版品交換。 3. 人員交流。 4. 強化人員資料處理、保存及研究的能力與技巧之訓練計畫。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5. 書目資料分享及其他資源分享計畫。 6. 其他雙方同意的交流計畫。
2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合作備忘錄	2013/11/4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5	大英圖書館委員會與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3/11/5	提供館藏敦煌手稿的影像及基本詮釋資料
2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國萊比錫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3/11/7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拉脫維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3/11/8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8	國家圖書館與越南胡志明市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3/11/25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2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馬來西亞拉曼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3/11/29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有效地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馬來西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4/4/9	1. 一般或專業圖書、期刊、文獻等出版品之交換。 2. 合作徵集出版品。 3. 分享馬來西亞與臺灣新書書目資訊。 4.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服務及活動經驗之交流、人員互訪或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議。
3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4/10/2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荷蘭萊頓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4/10/27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捷克科學院東方研究所合作備忘錄	2014/10/31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國巴伐利亞邦立圖書館合作備	2014/11/3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忘錄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日本東京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4/12/10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法國里昂第三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4/3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英國牛津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4/7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3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匈牙利國家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4/10	1. 出版品交換 2. 合作建置文獻書目資料與研商數位館藏交換可能性。 3. 合作發表符合雙方共同興趣之專題著作。 4.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及展覽。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5. 關於其他合作研究計畫之細節，日後視個案討論決定。
39	OCLC Online Computer Library Center, Inc 和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國家圖書館]關於參與虛擬國際規範文檔(VIAF)之協定	2015/04/14	參與權威資源國際平台共建共享事務
4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合作備忘錄	2015/7/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9/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澳洲國立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1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比利時根特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5/1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波蘭	2016/05/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亞捷隆大學合作備忘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波蘭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6/05/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品交換 2.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4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韓國延世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6/09/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7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韓國首爾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6/09/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48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韓國國會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6/12/0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品交換 2.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49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日本京都大學圖書館合作備忘錄	2016/12/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50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德國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7/05/15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圖書館與資訊活動各領域之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之交流。
51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匈牙利科學院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7/05/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2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斯洛維尼亞國家圖書館合作協議	2017/05/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品交換 2. 於雙方預算範圍內，進行專家、科學知識、經驗及技術等各種圖書資訊活動交流。
53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斯洛維尼亞盧比亞納大學社會科學院、人文學院合作協議	2017/5/2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4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合作備忘錄	2017/11/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特定領域之人員交流。 2. 聯合舉辦雙方感興趣之會議、專題研討會或其他科學會議。 3. 學術訊息與材料之交換。 4. 探索發展共同研究計畫與合作的可能性。
55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合作協議	2017/11/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56	中華民國國家圖書館與北歐亞洲研究中心及丹麥哥本哈	2018/5/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設立臺灣漢學資源中心。

編號	協議名稱	簽署日期	合作方式
	根大學跨文化與區域研究學院圖書館合作協議		2. 積極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學術出版品。 3. 推廣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數位資源及服務。 4. 分享臺灣研究與漢學研究資源數位化經驗。

12、學位授予法

1. 中華民國 24 年 4 月 22 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刊國民政府公報第 1722 號並自中華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43 年 6 月 4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5011 號
3. 中華民國 48 年 4 月 1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7 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1006 號
4. 中華民國 61 年 5 月 27 日總統修正公布第 3 條條文 刊總統府公報第 2422 號
5. 中華民國 66 年 2 月 3 日總統（66）台統（一）義字第 0376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7 條 刊總統府公報第 3156 號
6. 中華民國 72 年 5 月 6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刊總統府公報第 4134 號
7.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2235 號令修正 公布全文 17 條
8.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80 號令增訂公布第 7-1、7-2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3001175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3、13、17 條條文；並增訂第 2-1、5-1 條條文；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4 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 93 年 1 月 16 日施行
10.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200111621 號令增訂公布第 7-3 條條文

第 1 條 學位之授予，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學位分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四級。副學士學位由專科學校授予，並得由大學授予；學士、碩士、博士學位由大學授予。
前項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定之，報教育部備查。

第 2-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設有專科部修讀副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

第 3 條 大學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第 4 條 大學雙主修學生，修滿本學系及他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分別授予學士學位。
修讀輔系者，不另授予學位。

第 5 條 國立空中大學全修生，依國立空中大學設置條例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前項授予學士學位，其效力溯及本法修正通過前修滿規定學分之畢業生。

第 5-1 條 專科學校及大學附設進修學校修讀副學士學位、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經考核成績合格者，分別授予副學士、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 6 條 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 7 條 大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前項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

第 7-1 條 學生獲得碩士、博士學位所應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各大學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7-2 條 各大學對其所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 7-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以廣告、口述、宣播或其他方式，引誘代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二、實際代寫（製），或以口述、影像等舞弊方式供抄寫（製）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前項罰鍰之處罰，第一款由教育部為之，第二款由學校主管機關為之。

第 8 條 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第 9 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由研究所教授推薦，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再回碩士班就讀。

第一項研究生於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 10 條 凡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並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者，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經博士班入學考試合

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得依第七條規定，授予博士學位。

第 11 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12 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 13 條 軍、警學校學生，符合本法與相關教育法律規定授予學位條件者，得由各該校授予學位。

第 14 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第 15 條 名譽博士學位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研究所之大學組織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授予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有關學院院長、研究所所長、系主任，以及教授代表五人至七人組織之。

第 1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17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有關授予副學士學位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施行。

13、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

教育部令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社（四）字第 1050100147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圖書館分類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
 - 二、公共圖書館：
 -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
 - 1. 國立圖書館。
 - 2. 直轄市立圖書館。
 - 3. 縣（市）立圖書館。
 - 4. 鄉（鎮、市）立圖書館。
 - 5.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
 - （二）私立公共圖書館：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之圖書館。
 - 三、大專校院圖書館：
 - （一）大學圖書館。
 - （二）專科學校圖書館。
 - 四、中小學圖書館：
 - （一）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二）國民中學圖書館。
 - （三）國民小學圖書館。
 - 五、專門圖書館：
 - （一）公立專門圖書館：由政府機關（構）、公法人所設立之圖書館。
 - （二）私立專門圖書館：個人、私法人或團體設立之圖書館。
- 第 3 條 圖書館之設立及組織基準，規定如附表一。
- 第 4 條 圖書館至少應置專業人員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如下：
- 一、國家圖書館：四分之三。
 - 二、公共圖書館：三分之一。
 - 三、大學圖書館：三分之二。
 -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二分之一。
 -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三分之一。
 -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三分之一。
 - 七、專門圖書館：四分之一。

- 第 5 條 圖書館專業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學圖書資訊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或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
 - 二、具公務人員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任用資格。
 - 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之具國內外圖書資訊、人文社會相關科系、所及學位學程碩士以上畢業資格者。
 - 四、曾修習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圖書館及圖書館相關法人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 五、具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 國民中學圖書館及國民小學圖書館如無前項資格人員，得由曾修習圖書資訊或閱讀推動相關專業課程者擔任專業人員。前二項專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二十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 第 6 條 圖書館購置圖書資訊之經費，以不低於下列比率為原則：
- 一、國家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二、公共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三、大學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四、專科學校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十五。
 - 五、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
 - （一）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
 - （二）其餘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七。
 -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國民小學圖書館：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
 - 七、專門圖書館：占圖書館年度預算百分之二十。
- 前項圖書館年度預算包括各項業務支出費用及財產購置費用。但不包括人事費及新建館舍之經費。
- 第 7 條 圖書館圖書資訊之選擇及採訪，應符合圖書館設置目的，並配合社區環境特性、校務發展或專門性資訊服務之需要，訂定館藏發展政策。前項館藏發展政策，應包括各類型圖書資訊之蒐藏範圍、徵集工具、採訪分級、館藏評鑑及維護等項目。
- 圖書館應邀請使用者代表參與選書機制及館藏發展政策之訂定，並公告周知。
- 第 8 條 圖書館館藏發展基準，規定如附表二。
- 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其每年在不超過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得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報廢。
- 第 9 條 圖書館宜建於交通便利、校園適當之地點或機關（構）合宜之空間；其建築及設備應配合業務需要、善用資訊科技、應用通用設計原則，並考量未來長期之發展。
- 圖書館館內空間之分配，應滿足典藏、服務及行政工作等需求。

圖書館建築設備，應參考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之國家標準，並考量特殊讀者之需求。圖書館館舍設備基準，規定如附表三。

- 第 10 條 公立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開放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圖書館每週至少開放五十六小時。
 二、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每週至少開放四十八小時。
 三、週六或週日至少開放一日；午間或夜間應至少開放一時段。
 公立公共圖書館如因所在位置、人力或讀者需求等因素，經主管機關同意，開放時間得不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圖書館應就營運管理事項研訂中程發展及年度工作計畫，並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績效考評及滿意度調查。
- 第 12 條 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社會服務、閱讀推廣等工作，並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 第 13 條 公立公共圖書館及各級學校圖書館之館藏量，應於本標準發布日起五年內符合附表二之規定。
 本標準發布後規劃興建圖書館之面積，應符合附表三之基準。
- 第 14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館藏發展基準

圖 書 館	基 準	館 藏 發 展	備 註
一、國家圖書館	(一)	為全國出版品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向出版人要求無償送存其各式出版品(包含各類型數位形式出版品)一份永久典藏。	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力求徵集每年之出版品，故不宜以館藏數量限定之。
	(二)	應掌握全國出版狀況，定期通知未主動送存出版品之出版人限期三十日內完成寄送。未寄送者，國家圖書館得依圖書館法第十八條規定，按出版品定價十倍處以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寄送為止。	
	(三)	為全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博碩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	
	(四)	應蒐集符合政府機關(構)、法人、團體與研究人士所需之圖書資訊，包括全國數位資源、漢學研究資源、國際出版品及特藏資源。	
二、公共圖書館	(一)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應以人口總數每人二冊(件)	

	<p>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p> <p>1.國立圖書館：</p> <p>(1)總館至少應有一百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p> <p>(2)分館至少應有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p> <p>2.直轄市立圖書館：</p> <p>(1)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p> <p>(2)分館至少應有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p> <p>3.縣(市)立圖書館：</p> <p>(1)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p> <p>(2)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p> <p>(3)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p> <p>4.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p>	
	<p>(二) 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期刊之種類數量，其基準如下：</p> <p>1.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一千種。</p> <p>2.縣(市)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三百種。</p> <p>3.鄉(鎮、市)立圖書館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圖書館，至少應有三十種。</p>	
	<p>(三) 私立公共圖書館：依其設立規模，得準用公立公共圖書館之規定。</p>	

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第 6 版）

發行人：曾淑賢

出版機關：國家圖書館

地 址：100 臺北市中山南路 20 號

電 話：02-23619132

傳 真：02-27312088

網 址：<http://www.ncl.edu.tw>

編輯者：國家圖書館館藏發展及書目管理組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